江苏建院第三十五届体育运动会

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

2019年11月2日—3日在学校田径场（东、西校区）举行

二、参赛单位

校属各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建筑建造学院、建筑装饰学院、建筑智能学院、建筑管理学院、交通工程学院、智能制造学院、信电工程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

三、组别与项目

**1、学生组**

（1）学生男子组12项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、单杠曲臂悬垂

（2）学生女子组12项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、一分钟跳单绳

（3）新生第九套广播操比赛（开幕式后进行）

**2、教工竞赛组**

分组说明：青年组（34周岁及以下）、男子中年组（35周岁—49周岁）、女子中年组（35周岁—44周岁）、男子老年组（50周岁及以上）、女子老年组（45周岁及以上）。年龄分组依据以运动会当天为准。

（1）男子青年组6项

1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5kg）

（2）女子青年组6项

100米、8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kg）

（3）男子中年组4项

100米、15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5kg）

1. 女子中年组4项

100米、8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4kg）

1. 男子老年组2项

铅球（5kg）、立定跳远

1. 女子老年组2项

铅球（4kg）、立定跳远

（7）教工1500米异程接力

要求：先后按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顺序进行。其中100米为女子（不限年龄）或老年男子；200米为女子；400、800米不限年龄、性别。

**3、教工团队项目组（具体比赛方法、规则和要求见附件）**

（1）“∞”字形跑动跳长绳（西校区篮球场）

（2）男女混合趣味羽毛球赛（体育馆）

（3）男女混合趣味足球点球赛（西校区篮球场）

（4）拾贝（体育馆）

（5）定点投篮球比赛（西校区篮球场）

（6）一分钟跳绳比赛（西校区篮球场） 

四、报名办法

1、凡属本校在籍学生、教职员工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组别项目的比赛，老年组参加径赛项目须经校医院认可方能参加，比赛中若出现伤病，责任自负。

2、学生组以院为单位参赛，每单位每项限报5人，每人限报2项（可兼报接力项目），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、教练员1名。教工组以各总支、基层工会为单位，竞赛项目每人限报2项（可兼报接力和团队项目），每项限报2人，教工游艺项目每项限报1队。

3、教工老年组可报名参加中年组的比赛，教工中年组可报名参加教工青年组的比赛。

[4、各单位自行做好组队报名工作，报名表从公共基础学院网站下载。一式两份并按男、女组别分别填写，电子档发送至邮箱245262062@qq.com（宋晓芬，13775979704），盖章纸质报名表交至成教楼（322室）申可老师处。](mailto:4、各单位自行做好组队报名工作，报名表从公共基础学院网站下载。一式两份并按男、女组别分别填写，电子档发送到邮箱245262062@qq.com，盖章纸质报表交到体育部办公室（103室）宋晓芬老师处。)

5、报名项目如有超越部分，竞赛组根据报名单排列顺序，予以取舍。

6、报名时间截止日期：2019年10月18日下午5点，逾期不报，视为弃权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、比赛参照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

2、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（注：凡无故损坏器材者照价赔偿）

3、田径比赛除100米、200米、4×100米接力采用预决两个赛次，其它径赛项目均采用一个赛次。

4、参赛运动员在检录和参加比赛时必须持学生证或身份证，严防弄虚作假，冒名顶替。如有发现，取消其比赛资格，并取消其所在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。

5、运动员必须将号码布佩戴在胸前，无号码布者不得参加比赛，中途脱落、丢失或用手持着号码布者均不计成绩。

6、田赛项目均取前八名进入决赛。

7、若某项目报名不足四人，则取消该项目比赛，报名人数只有八人或八人以下的，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。

六、录取名次、记分和奖励办法

**学生组：**

1. 各单项均取前八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名次并列者得分均分，其后名次依次递减，接力项目双倍计分，破记录双倍计分。
2. 团体总分包括男团组、女团组、团体总分（男团+女团）均取前六名给予奖励，如得分相等时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依次类推。

3、各项目取前八名进行奖励，团体按成绩取前六名颁发奖杯。

4、广播操比赛按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分（前八名）计入团体总分。

5、设体育道德风尚奖4名，精神文明奖20个班级。

**教工组：**

1. 竞赛项目各单项均取前八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名次并列者得分均分，其后名次依次递减。教工团体项目按团体取前八名，双倍计分。

2、各单项取前八名进行奖励，教工团体项目取前八名进行奖励。

七、其它

1、号码布由大会统一提供（赛前到体育教学部会议室领取，各学院需交100元押金）。

2、兼项运动员项目冲突时，需向裁判长请假，如田赛与径赛项目冲突，应向田赛裁判长请假（错过的轮次不予补赛），否则按弃权论处。

3、教职工报名参赛，无故弃权者每项扣其所在单位团体总分5分。

八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大会另行通知。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工作委员会

2019年9月23日